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 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提醒您：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12月15日保誠總字第1060646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8月13日
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111年10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10953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12月15日保誠總字第1060647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8月
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111年10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10953號

商品特色

繳費一次 保障終身

保費全額投資 累積帳戶價值

終身年金給付 保證領取期間

想要美好的退休生活，就要有長遠穩健的財務規劃。誠億滿滿變額年金/外幣變額年金，只需繳費一次，幫您做好退休準備。所繳保費於期初全額投入您選擇的優質投資標的，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更可獲得加值回饋金(註1、註2)，提升帳戶價值，加乘您的投資效果！年金給付保證期間保證領回，保證期間屆滿後，最高可領到110歲，讓您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註1：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按最近12個「保單週月日」(含給付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的千分之一計算加值回饋金。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則不再給付之。

註2：本保險商品之加值回饋金給付來源為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管理費)及投資標的帳戶管理費。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一次領取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年金的給付(分期給付)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分期領取年金。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仍生存時，依年金金額及保單所約定之給付方式給付年金。 2.要保人可選擇其年金之保證給付期間為10年、15年、或20年。

※除外責任：無。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繳別、保證期間、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商品	繳別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躉繳	10、15、20年	0歲~70歲	新臺幣30萬~3億元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躉繳	10、15、20年	0歲~70歲	美金1萬~1,000萬元 (以每佰美元為增加單位)

2.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10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4.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誠億滿變額年金保險」為例，躉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年金累積期間為20年，可在60歲選擇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或分期領取年金，在不同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預估之各項金額如下表。

本商品無前置費用，第一年期初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為目標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6%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投資報酬率3%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加值回饋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21,342	-	1,037,974	941,442
2	41	22,108	-	1,077,437	991,242
3	42	22,903	-	1,118,446	1,051,340
4	43	23,729	-	1,161,064	1,114,621
5	44	24,588	-	1,205,352	1,181,245
6	45	1,200	1,185	1,277,690	1,277,690
10	49	1,200	1,483	1,613,922	1,613,922
15	54	1,200	1,987	2,163,335	2,163,335
20	59	1,200	2,665	2,902,160	2,902,160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加值回饋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21,078	-	1,008,582	914,784
2	41	21,248	-	1,017,247	935,868
3	42	21,421	-	1,025,998	964,438
4	43	21,595	-	1,034,834	993,441
5	44	21,771	-	1,043,757	1,022,882
6	45	1,200	1,040	1,074,921	1,074,921
10	49	1,200	1,159	1,209,508	1,209,508
15	54	1,200	1,344	1,402,597	1,402,597
20	59	1,200	1,559	1,627,547	1,627,547

假設投資報酬率0%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投資報酬率-6%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加值回饋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20,810	-	979,190	888,125
2	41	20,402	-	958,787	882,084
3	42	20,002	-	938,786	882,458
4	43	19,609	-	919,176	882,409
5	44	19,225	-	899,952	881,953
6	45	1,200	909	899,660	899,660
10	49	1,200	899	898,459	898,459
15	54	1,200	898	896,951	896,951
20	59	1,200	896	895,436	895,43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加值回饋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20,267	-	920,406	834,808
2	41	18,749	-	847,055	779,291
3	42	17,349	-	779,458	732,691
4	43	16,060	-	717,164	688,478
5	44	14,871	-	659,757	646,562
6	45	1,200	686	619,655	619,655
10	49	1,200	528	481,544	481,544
15	54	1,200	385	350,074	350,074
20	59	1,200	279	253,090	253,090

註：上表各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單管理費。當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單管理費時，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上表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若您選擇以配息為目的之投資標的，提醒您配息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配息可能由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保單帳戶價值減損，投資標的之配息率愈高，對保單帳戶價值的影響愈大，反之亦然。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亦不保證配息率之高低。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照P.4《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上表為保誠人壽誠億滿變額年金保險範例，若欲了解每年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範例說明、保誠人壽誠億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數值，請參照建議書或商品說明書。

狀況1.選擇【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以假設投資報酬率3%為例，則可領取新臺幣1,627,547元。

狀況2.選擇【分期領取年金】



計算假設：假設投資報酬率3%、以年給付方式分期領取年金、保證期間10年為例，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1.25%及101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保誠人壽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 第1年：NT\$64,877。

✓ 第2年：NT\$65,037。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1.50%。

✓ 第3年：NT\$65,359。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1.75%。

註：年金給付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12時止。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1.保單管理費：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1)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收取新臺幣100元/美金3.5元；但符合本商品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第1年至第5年	0.165%
第6年(含)以後	0%

2.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但不得為負值。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上述第1點費用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第2點自給付金額中扣除。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9.3%
2	8%
3	6%
4	4%
5	2%
6年(含)以後	0%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美金3.5元。

4.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1.2%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貨幣帳戶	X	X	X	X	0%-0.6% 反映於宣告利率

註1：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將由保誠人壽至申購金額中收取，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用以反映該投資標的交易可能衍生之相關成本。

註2：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5.外幣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如:南非幣)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